

#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17〕39号

---

##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 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结构调整，促进我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落实“9+2”工作布局，围绕构建“五强六新五特”现代产业体

系，以优化产业结构、增强产业发展动力为中心，以打造机器人产业链、做大智能装备产业集群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关键部件研发生产、整机成套产品制造和系统集成应用三大能力为主要途径，以市场需求带动系统集成，以集成应用带动关键零部件研制，以关键零部件促进产业集聚，着力强化示范应用、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培育和引进龙头企业，完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上下游、左右链，努力将洛阳建成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研发和生产基地。

##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重点突破。强化引进合作，推动协同创新，整合创新资源，加快创新要素集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鼓励企业通过开展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创新等创新活动，突破产业发展瓶颈，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开放带动，增创优势。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统筹发展，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先进技术、关键人才和优质资金，鼓励本地企业对外合作，积极构建产业发展新优势。

——协调发展，齐头并进。通过政策扶持，有计划地培育一批重点企业和潜力企业，巩固龙头企业优势地位，壮大中小企业实力，形成龙头企业引领、中型企业支撑、小微企业快速提升的产业发展格局。

——合作共享，互利共赢。围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着力拓展地企合作新空间，加强与各类优强企业特别是驻洛央（省）

企对接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0 年，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实现“两突破”“三提升”，即关键零部件和高端产品实现重大突破，质量可靠性、市场占有率和龙头企业竞争力得到大幅提升，基本形成链条完整、技术先进、优势突出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体系，建成国内重要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研发生产基地。

——产业规模。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亿元，年均增长 25% 以上，形成 5 万台（套）机器人整机制造能力。

——产业集群。培育形成 2 个百亿级机器人产业集群和 1 个千亿级智能装备产业集群。

——技术创新。骨干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5%，新建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10 家以上，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攻关项目 20 项以上。

——推广应用。在全市制造业重点领域实施示范应用推广工程，现有制造业生产线智能化率超过 30%。

——招商引资。引进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研发生产企业 50 家以上，引进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科研院所或研发机构 10 家以上。

## 二、发展重点

（一）工业机器人。一是依托华冠齿轮、国舰齿轮等齿轮生产企业和轴研科技、鸿元轴承等机器人精密轴承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和对外合作，重点谋划机器人精密减速器（RV 减速

器、谐波减速器)研发生产项目、RV 减速器摆线针轮成形砂轮磨齿机产业化项目等,完善“齿轮专用加工装备—齿轮、轴承—机器人精密减速器”产业链。二是依托中重自动化、诚冠自动控制、固高科技等企业,重点突破机器人上游控制系统,培育壮大中信重工、沃德福机器人、一拖汇德工装等工业机器人整机生产企业,积极引进南京埃斯顿、成都环龙等机器人下游系统集成商,打造“控制系统—机器人整机—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完整产业链。

(二)特种机器人。一是依托中信重工、中航 613 所、圣瑞机电、凯盾洛阳智能科技等企业,针对消防救灾、电力巡检、防爆侦测等特殊、危险环境,开发消防机器人、灾区救援机器人、电力巡检机器人、防爆侦测机器人等特种机器人产品。加快建设中信重工特种机器人产业基地、中航洛阳光电产业园等特种机器人研发生产项目,提升特种机器人整机生产能力。二是通过招商和对外合作,弥补我市特种机器人产业链缺失的传感器等关键环节,打造“运动控制、定位导航—特种机器人—灾区救援、电力巡检、水下探测等特种服务”产业链。

(三)服务机器人。一是依托中信重工、中航 613 所、圣瑞机电、河南讯飞智元等企业,加快实现智能代步、安防监控、家政服务、智能清洁等服务机器人产业化发展,引进下游物联网应用企业,重点发展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交通等领域,形成整机生产与下游应用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二是以

河南讯飞智元、中航 613 所、凯迈测控等企业现有技术为基础，加强与科大讯飞、百度语音、施耐德光学、海康威视等掌握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合作，加快突破服务机器人操作系统、人机交互识别等共性关键技术。

（四）智能装备。一是依托固高科技、中科院自动化所（洛阳）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创新研究院、中重自动化、先控控制等企业，重点突破嵌入式软件开发、工业控制、变频器等技术，积极引入智能装备控制系统集成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传感器生产、物联网应用等企业，推广应用机电液一体化、卫星导航、远程控制、信息传输处理等智能技术，在现代农机、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矿山成套装备等领域形成一批新的优势产品，引进和培育一批应用系统集成商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形成“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智能装备—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产业链。二是推动中信重工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建设，增强大型成套装备核心制造优势，打造国际领先的大型智能成套装备服务商。

### 三、重点任务

（一）核心竞争力提升工程。积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围绕制约我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通过实施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和自创区产业集群重大科技专项，针对智能制造、智能生活、特殊环境对

于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的共性需求，着力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实现核心技术领域的突破。

（二）“131”重点企业培育工程。通过政策引导和要素资源配置，着力做大做强中信重工、北方玻璃等 10 家以上整机成套制造企业，做专做精 LYC 轴承、轴研科技、诚冠自动控制等 30 家以上特色零部件制造企业，做高做优一拖开创、美锐克等 10 家以上系统集成制造企业，提升重点企业支撑带动能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带动产业集群链式发展。发挥大型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获取创新资源，增强发展支撑能力。大力支持中信重工、轴研科技等掌握关键技术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订、修订，掌握产业技术标准话语权。

（三）产业化加速工程。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核心，围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整机制造、集成应用、公共平台建设等领域，实施 32 个总投资 100 亿元的首批重大专项项目，带动提升我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生产能力。

（四）招大引强工程。瞄准行业龙头和先进技术，加强与国内外拥有技术源头的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对接，着力引进龙头企业建链延链，引进技术紧缺企业补链强链，引领和带动产业整体提升发展。紧盯库卡、安川、ABB、哈工大机器人、华中数控、广州数控等目标企业，依托“一基地两园区”，加大引进和合作力度，力争承接目标企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积极推

进沈阳新松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等已落地项目建设。

（五）重点领域示范应用工程。在摩托车、钢制办公家具、耐火材料、铝精深加工、农机、采选矿、化工、电子信息制造、制鞋、建材等行业，实施工业机器人应用示范推广工程，推动我市本地机器人产品的示范应用和产业化，通过政策引导和示范应用，促进机器人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培育重点领域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商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充分利用外包服务、融资租赁等模式，拓展本地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市场空间。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全局性工作，研究全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安排，指导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二）建立动态评估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重大专项年度任务分工，将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负责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衔接，定期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强化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狠抓任务落实，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围绕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

智能装备、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精密减速器、控制器、伺服电机）等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制定相应的扶持及奖励政策，助推产业加速发展。

1. 加大市场推广应用扶持力度。对我市企业研制生产的列入《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名单》的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精密减速器、控制器、伺服电机）等产品，由本市企业采购应用的，按照其销售金额的 10% 给予应用企业奖励；销往市外的，按照其销售金额的 5% 给予生产企业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支持力度。通过外部引进、本地培育等途径，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机器人人才支撑体系。

（1）鼓励支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申报“河洛英才计划”，以“人才（团队）+项目”的形式与洛阳本地企业开展合作，来洛创业兴业。

（2）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开设机器人专业，加快培养一批高素质、实用性高技能人才。自 2017 年起，对经教育部门批准开设机器人专业的高校、职业院校，经市教育局审核后，由市财政给予每所学校连续三年 100 万元/年的办学补贴。

3. 加大技术创新扶持力度。

（1）引导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创新龙头企业，组织优势创新力量开展协同攻关，针对产业链和产业发展



重点环节组织一体化创新，积极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积极推荐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链创新工程纳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科技专项。

（2）对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企业获得国家及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资金的，由市财政按照 1:1 比例跟进支持，最高支持 1000 万元。

（3）鼓励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相关单位积极承担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质检计量检测中心等国家级、省级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建设任务，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载体，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鼓励行业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等联合建立战略联盟。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1）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针对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企业和利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积极提供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2）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企业享受还贷

周转金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创业创新投资基金、产业基金等投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项目。

（3）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改制上市（挂牌）、发行债券、股权出让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企业成本。

5. 推动传统行业智能化改造与发展。鼓励企业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跨界融合，深入推进“机器换人”，加快传统行业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和销售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1）支持企业以“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为目标，积极申报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省智能制造试点等。对经国家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由市财政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河南省认定的智能制造工厂试点、智能制造车间试点，由市财政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支持企业发起设立智能化技术改造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传统行业智能化改造项目。对于基金支持的智能化改造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上述国家、省级示范项目。

6. 加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市产业优化资金优先支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以贷款贴息或补助的方式重点支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品的产业化项目建设。对申请银行贷款贴息的项目，

根据项目贷款额度，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全额贴息，期限一年；对申请补助的项目，由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6% 给予一次性补助。贷款贴息或补助不能同时享受，贴息或补助资金额度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经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重大项目，贴息或补助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7. 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鼓励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博览会、展销会，对参加市政府及市直部门组织的各级博览会、展销会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企业、科研院所，由市财政对展位费进行全额补贴。

以上奖励和扶持政策，除明确由市财政负担的外，其余均按照我市现行财政体制执行，由市、县（市、区）分级负担（自创区内企业享受自创区政策）。为保障政策延续性，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文件发布之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照本意见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9 日

---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十科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印发

---

